

关于开展 2025 年春季学期 重修工作的通知

根据学校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运行）》文件有关规定，现就我校 2025 年春季学期课程重修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重修对象

1. 规定学制年限内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往届生。
2. 符合重修条件的 2025 届预毕业生。

二、课程开设

1. 学生应在学校统一规定的选课时间段内，选择本学期开设的相应课程教学班进行跟班学习。重修人数超过 30 人可申请单独设班，由开课学院提出组班重修授课方案，报教务处批准后实施。

2. 若因教学计划变更，课程停开导致学生无法选择跟班重修且人数未达到单独设班的要求，开课学院报教务处备案后采取个别辅导的形式组织重修。

三、重修选课时间

公共选修课 3 月 27 日 12:00 至 3 月 31 日 12:00

其他课程 3 月 31 日 14:00 至 4 月 2 日 14:00

四、选课流程

学生登陆“成都工贸技师”一网通办，点击“应用”选择“超星教务”完成选课，错过选课时间将不能补选。

五、选课缴费

1. 学生根据所在年级专业的学分收费标准缴纳课程重修费用。

2. 学生于4月7日至9日进行在线缴费，缴费时间结束后，按缴费结果生成最终重修名单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. 公共选修课2019级学生无需在教务系统中选课，各学院于3月31日12:00前将公共选修课重修学生名单和重修课程数发教务处任老师配课。2020级之后的学生通过教务系统选课。

2. 其他课程往届生由各学院根据学生申请重修课程情况，组织安排学生重修，无需在教务系统中选课。在校生通过“超星教务”选课。

教务处

2025年3月25日